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415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林語彤

　　陳冠雲

　　涂福仁

被　　告　張子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2,89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陳明不願經提解到庭(見本院卷第87頁)，自屬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未有駕駛執照，卻仍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23時3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　，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○0號前，本應注意汽車倒車時應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未注意，貿然倒車，因而碰撞其後方之行人即訴外人黃韞陵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黃韞陵受有左腳近端脛骨粉碎性骨折傷害。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強制汽車責任

保險，已依保險契約理賠黃韞陵共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2,897元（膳食費5,760元、其他必要之醫療器材2萬元、部分負擔及掛號及診斷證明書費用1萬7,542元、接送費3,595元、看護費用3萬6,000元）。又系爭事故因被告無駕駛執照駕車肇事，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2項之規定，又系爭事故因被告無照駕駛汽車肇事，原告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黃韞陵對被告之求償權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2,8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及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為佐（見本院卷第21至33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35至48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就此部分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對原告上開之主張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。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。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

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無汽車駕駛執照仍駕駛肇事車輛之行為，已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且其行為致黃韞陵受有傷害，而被告並無已盡相當注意之情事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則原告於賠付黃韞陵後，自得於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黃韞陵對被告之請求權。又黃韞陵因系爭事故而支出膳食費5,760元、其他必要之醫療器材2萬元、部分負擔及掛號及診斷證明書費用1萬7,542元、接送費3,595元、看護費用3萬6,000元，合計8萬2,897元，並經原告賠付，是原告依前開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費用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8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，核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，既經原告起訴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2月9日送達被告，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同年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萬2,897元，及自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

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